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0 年 10 月 31 日/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盈秀					
出席委員	本所各課室主管計 9 人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0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主席裁示：洽悉。 為提昇阿蓮區道路挖掘回填品質及平整度，請本所經建課確實執行該項工程現地抽驗工作案，照案通過。 有關本所 100 年度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之保管、使用及移交，請確依高雄市鳳山等 27 區「里辦公處公務機車」採購、管理、使用注意事項辦理案，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辦理。 本所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、探親等，除應依規定申請外，並做好公務保密事宜案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辦理。 高市府 1999 電話、市政信箱、網路及非網路等民眾投訴或反映案件，有保密必要者應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案，照案通過。 建請於下年度爭取公務使用 8 人座廂型車一輛，以提升行政效率案，討論通過後，適時向高市府秘書處反映爭取 8 人座廂型車一輛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1 月 10 日以阿區政字第 10000012076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據以執行。 有關提案 1，本所經建課依據高市府工務局函辦理，於 11 月 11 日以阿區經字第 10000012004 號函發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 					

承辦人：盧子森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316467